

债券代码：175505.SH

债券简称：H20方圆 1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涉及诉讼、仲裁的执行情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珠海市方圆明臻房地产有限公司涉及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借款诉讼纠纷案。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已对抵押物进行拍卖，珠海市方圆明臻房地产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逾期借款和利息余额0.19亿元已结清。

二、对外担保的展期情况

近日，某金融机构与广州升龙方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龙方圆”）、发行人及各担保方签署《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对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19,449.98万元、95,171.00万元进行期限调整，期限调整后，借款到期日统一为2028年12月31日。

上述借款的成功展期将极大的缓解公司、升龙方圆等流动性阶段性紧张情况，对公司、升龙方圆等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近期，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壮鑫新增被限制高消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
1	(2025)粤0106执8570号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方壮鑫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上述情况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5 年 5 月 7 日